

簽 於 校長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日期：111/07/22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乙份(附件一)，計畫內容架構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七、八及第九點辦理。

二、實施單位、評估範圍及項目：各一級行政單位就所職掌業務之各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進行自我檢核及自行評估。

三、評估期間：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四、評估方式與期程：

(一)由各單位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二)各單位應於111年9月15日前，就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執行情形(110年度各單位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項目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並依控管情形由各該業務負責同仁填寫「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1)，再由單位負責內控統整窗口同仁編製全單位「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份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附表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單位整體評估)」(附表3)及「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量彙總表」(附表4)，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簽報一級主管核章後，送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業務承辦人張士元先生彙整。

五、評估結果：評估結果經內部控制業務承辦人彙整後，將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份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量彙總表，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

擬辦：奉核定後函請各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校長室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法務助理 張士元 111/07/22 17:35:27(承辦)：

奉核後函請相關單位依計畫辦理。

裝

訂

線



2. 校長室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 蔡秀芬 111/07/25 22:22:09(核示) :
無法決行，敬請 鈞長決行。

3. 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11/07/27 14:29:03(決行) :

如擬

國立中山大學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一、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為實現本校發展目標及提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行政業務執行情形，做滾動式風險評估，檢視並調整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強化控制重點設計，以維持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運作。

三、實施對象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就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辦理自行評估。

四、評估期間

本次評估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五、自行評估規畫

評估範圍及項目：各單位就所屬業務之各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包括各種風險等級係數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辦理自我檢核及評估。

六、評估方式與期程：

1. 由各單位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2. 各單位應於111年9月15日前，就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各單位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項目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一），並依控管情形由各該業務負責同仁填寫「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1），再由單位負責內控統整窗口同仁編製全單位「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份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附表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單位整體評估）」（附表3）及「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量彙總表」（附表4），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簽報一級主管簽章後，送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業務承辦人彙整。

七、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經彙整後，將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份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量彙總表，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

八、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評估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8 月 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共通性控制重點)						
填表人：	二級主管複核：		單位一級主管：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作業項目 編號	作業項目 名稱	控制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08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一) 資訊安全稽核。圖資處							
(二) 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人事室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中山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
111 年度

評估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各項控制重點之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總計					

國立中山大學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量彙總表

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111 年 8 月 日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風險評量			備註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註：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